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永驰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永驰管理中心	指	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即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的信用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历次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等文件，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

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规范公司运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 10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正或补发公告的情形。永驰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

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28）、《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7）、《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0）、《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29）、《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24）、《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25）、《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26）、《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告编号：2024-035）、《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6 月 21 日，主办券商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4年6月28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2)、《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主办券商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2024年7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补发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中止审核通知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主办券商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第二次修订稿)》。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除发行人存在个别补发公告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联董事丁鹏飞回避表决。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联股东丁鹏飞、孙劲柏、安庆永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信息和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MADKXENL5Q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里仁西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鹏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户	4343059725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发行对象主体合法、有效存续，同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永驰管理中心，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永驰管理中心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其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情况，亦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参与对象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议案，关联董事丁鹏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署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2023年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

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0人，实到职工代表10人。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职工代表，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559,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其中在审议《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议案时，关联股东丁鹏飞、孙劲柏、安庆永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均以同意股数20,280,4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其他议案，均以同意股数41,559,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永驰管理中心，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

八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20元/股。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428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1,481,090.3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0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5320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507元/股。2024年5月24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1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0元，考虑本次权益分派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目前在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均无成交量，无具有参考性的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4、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为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

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成，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库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数据，筛选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的挂牌企业合计97家（不包括永驰科技），选取前述公司2024年5月31日市盈率（PE，扣除非经常性损益TTM）指标，剔除负值及无数据样本后，剩余53家的中位数为14.70倍。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儿童安全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可比的企业的仅有一家，即惠尔顿（874244）。截至2024年5月31日，惠尔顿（874244）的市盈率（PE，扣除非经常性损益TTM）为19.01倍。由于可比公众公司仅一家且惠尔顿的交易量较小，其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因此，本次发行将行业市盈率中位数14.70倍作为测算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

202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2.88%，考虑到公司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大，为更好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本次发行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作0.2507元/股为测算基数，最终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为3.69元/股。

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在考虑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基础上，并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在市场参考价格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并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每股1.20元与每股市场公允价格3.69元的差额，乘以实际发行股数，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即预计股份支付费用=（3.69元/股-1.20元/股）*1,700,000股=4,233,000.00元，上述费用在锁定期（60个月）内分摊，分期计入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生产成本等，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标的股票股权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时间为2024年7月，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2024年度至2029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元）
2024年度	423,300.00
2025年度	846,600.00
2026年度	846,600.00
2027年度	846,600.00
2028年度	846,600.00
2029年度	423,300.00
合计	4,233,000.00

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按照锁定期（60个月）的期限进行摊销，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双方主体资格适格，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

上述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摘要信息，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逐条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存在业绩考核及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约定如下：“本计划成立后3年内（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以下简称“考核期”），公司及本计划全体参与对象（即本计划持有人/乙方合伙人）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考核。若公司及参与对象在任一考核期限内的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则参与对

象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及乙方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被回购股票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并扣除乙方因持有被回购股票获得的相应现金分红。公司股票回购完成后，乙方将参与对象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被回购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并扣除合伙人因持有被回购财产份额获得的现金分红。”

1、特殊投资条款的可执行性

根据《公司法》第 224 条及《公司章程》第 21 条、第 22 条之规定，公司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并在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考核期内，全体参与对象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考核，若参与对象在任一考核期限内的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则参与对象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及永驰管理中心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 57 条之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2、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公司法》《规则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224 条及《公司章程》第 21 条、第 22 条之规定，公司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并在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 条之“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

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根据《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定向发行说明书》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的股票发行；考核期内，全体参与对象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考核，若参与对象在任一考核期限内的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则参与对象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及永驰管理中心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该约定属于参与对象行使权益条件的特别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回购的规定，且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份回购及注销系参与对象因考核指标未完成需承担的后果及责任，属于公司享有的权利，系公司对相应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的一种途径，其目的系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要求，该等约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条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的情形。除业绩考核及股份回购约定之外，本次认购协议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以上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认购协议及其特殊投资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认购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具有可执行性；本次认购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

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永驰管理中心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有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应当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

根据公司与永驰管理中心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永驰管理中心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0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算；锁定期内，永驰管理中心所持股份因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永驰管理中心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未通过发行股票或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8,872,706.19元、71,296,019.79元，逐年增加。公司拟计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主要体现在采购原材料、支付各项税费及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资金支出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永驰科技，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和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 财务状况更趋稳健, 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 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 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 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 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 能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丁鹏飞直接持有公司14,949,500股，通过安庆永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5,400,000股，丁鹏飞直接或间接控制20,349,500股，丁鹏飞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48.96%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永驰管理中心合计将持有公司1,700,000股，丁鹏飞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鹏飞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提升至50.97%，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国元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胡森

胡森

程颖琦

程颖琦

汪舒平

汪舒平

项目负责人：

何应成

何应成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沈和付

